

最新故乡鲁迅读后感(大全13篇)

公益事业是社会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大家共同参与和支持。在写公益总结时，可以从事前准备、实施过程和成果回顾等方面进行总结。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公益活动的一些范例，希望能够激发大家的参与意识，一起为社会做出一份贡献。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一

“深蓝色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色的满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子。有无尽的绿色西瓜。与此同时，有一个十一二岁的男孩，手里拿着一枚银戒指和一把钢叉。他想尽办法去刺一匹马，但猴子扭动身体，从他的胯下跑开了……”

这小子是飞跃土。《故乡》认识鲁迅。当时这个健康可爱的紫圆脸银领男生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告诉了作者，也告诉了我们他奇怪的知识：角鸡、跳鱼、贝壳、肉……他和作者愉快地交谈，天真地笑着，一起肆无忌惮地玩耍。

然而二十年过去了，闰土已经不是以前的闰土了。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他健康的圆脸，以前是紫色的，现在是灰黄色的；红红圆圆的手现在又粗又笨又裂，看起来像松树皮。最重要的是，看到鲁迅之后，第一声呐喊就出来了，原来是“大师”！

他们曾经是兄弟，现在有了截然不同的主仆，就因为“当时还是孩子，不懂事”？二十年的改变，让他从一个勇敢足智多谋的小男孩变成了一个庸俗卑躬屈膝的仆人。是什么让他变化这么大？是贫穷吗？还是所谓的“长大了”？或者。

应该是当时的社会。正是当时的种种压力，让一个天真、自由、快乐的少年变成了一个眼神呆滞、目光怔怔的农民。跃土是当时社会的缩影，庸俗，麻木。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二

故乡是唯美的，它带着一种无法改变的亲切感；城市是现实的，它有着不同于故乡的陌生。

《故乡，或者城市》以“城市”作为这一本的主题，繁华或者古朴，快节奏或者悠闲，冷漠疏离或者热情豪迈……每一座城市都拥有自己独特的的气质，它无法复刻，而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座城市里，它让人感到漂泊或者安定，它是故乡或者寄居地，它让人充满期待或者疲惫满身……三类各具特色的城市风景轨迹，三种不同的生活常态，在作者郭敬明的笔下向我们展示了它们各具特色的景象。

我的故乡，有着江南水乡的柔美，又有着东方人的豪爽和豪迈。依山傍水，山清水秀。

在他人眼里，我的故乡，是一座孤独陌生的城。没了故乡给人的温暖，没了那熟悉的景色，凉凉的，冰冷的一座城。

《你从没来过这里》这是我最喜欢的一个章节。他向我们介绍了上海这个巨大的商城。这里面说到上海是一个明媚又悲伤的城市，在那里人们眼中只有商业的竞争，每个人都在忙于自己的生活，谁也不干涉谁。

流逝的日子像一片片凋零的'枯叶与花瓣，渐去渐远的是青春的纯情与浪漫。不记得曾有多少雨飘在胸前风响在耳畔，只知道沧桑早已漫进了我的心爬上了我的脸。当一个人与追求同行，便坎坷是伴，磨难也是伴。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三

不知在哪里观过盛开的稻花，却不像记忆中的稻花。看着它们，我却像在听一个恍如隔世的故事，故事里有我的稻花，

有带给我许多温暖的人，有我那同稻香一同飘走的童年。

茅盾说：“故乡之于我，犹如心底的一汪清泉，涓涓流淌，生生不息，它流经过往的岁月，流经我人生的每一寸土地，流经心尖尖上那些永恒的记忆……”

小时候，故乡之于我，是大片大片的稻田，在风吹起的金色浪涛中遨游。它生长在我对于故乡的每一寸印象之中。我拍下一望无际的稻海，金黄金黄的，风儿吹来，带来稻米的气息，弥漫在空中的是故乡的味道。这便是故乡的味道，这便是永恒的味道。嗅着稻香，徜徉于稻海，轻声哼唱：“还记得你说家是唯一的城堡，随着稻香河流继续奔跑……”，那时，我身自有稻花香。

茅盾说：“历史的发展大凡是一种文明改变另一种文明，发展的过程中，我们要立什么，破什么，留存什么，发展什么，选择将决定和影响太多东西，它正悄悄地构建着我们未来的世界。”

后来啊，故乡的土地上还会种植水稻，却没有了曾经的那般金黄，而是蒙上了一层淡淡的灰。我目睹着柏油马路代替乡间土路；目睹着高楼大厦代替平房小屋；目睹着私家车代替驴车马车。故乡的消亡，也许是城市化的一种必要牺牲吧。我庆幸着，那时在故乡的秋天，仍能闻到不多的水稻的气息。以后的以后，再看到一株水稻，嗅到一阵稻香，我能够记起故乡的那片稻海，能够想起空气中弥漫的稻香，那时，我身自有稻花香。

茅盾认为，在历史滚滚的车轮中，故乡的消亡似乎变成了一种必然，故乡的消失便是告别一个旧时代，迎来一个新时代。

而现在，故乡是为我们留下的是原始而美好的记忆，可能我们无法遏制故乡的城市化。但是，我们可以用自己的力量，记录下这片土地曾经的美好。未来的故乡将变作心灵之乡。

每每当我们念起那片满是稻香的土地，就会感到欣慰。

也许，故乡真的要消失了，一并带着他们的故事与沧桑，从我身自有稻花香到我乡自有稻花香。现在与未来，我会说：“我心自有稻花香！”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四

《故乡》这篇小说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人物的描写。

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20年的转变，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卑躬屈膝的下人。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是贫穷？还是……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知道，在鲁迅的心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可是，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第一个词竟然是“老爷”。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但是，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岁月在他的脸上，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但是，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但是他知道，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一声“老爷”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是懦弱？是卑怯？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这，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

另一个人物杨二嫂，不知看过《故乡》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20年前，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可是在20年后，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对于她的样子，鲁迅只找到

了一个形容词——“圆规”。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丑模样”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她去鲁迅家的时候，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说什么“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如此尖锐的语句，简直不像是一个“西施”所能说出的话，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不仅如此，杨二嫂离开的时候，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如此种种，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

《故乡》中，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改变。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特别是最后一句：世上本是无路，人走的多了，就有了路。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五

这是一本能引起他人深思的书，当您跟着每一个字的脉络进行下去，您会被这里面的故感动到落泪！这是一本值得我们认真的去阅读的书。

男孩比利一直有一个愿望，他想要两只浣熊犬，这是一个不实际的愿望，因为他家太穷了，浣熊犬却非常的昂贵。

比利没有放弃，他决定自己攒钱买下两只浣熊犬。他攒了很久，也没有攒到需要的钱数。但是，幸运最终降临在了他的身上，他发现了一张纸，内容让他兴奋：纯种红骨浣熊小猎犬，每只二十五美元。通过整整两年的努力，比利最终买下了两只浣熊犬。

比利很喜欢它们，给公的浣熊小猎犬取名为：丹，为母的浣熊小猎犬取名为：安。比利要将老丹和小安训练成很棒的猎犬，并且每天带它们去捕捉浣熊。不久，他们就成为了猎犬中的佼佼者。最令比利自豪的事情就莫过于老丹和小安去参

加捉浣熊比赛，获得了金奖杯。其中，小安还获得了选美冠军。

回到了家，比利又带他们去打猎，却不幸的遭遇了公狮的袭击，比利的生命危在旦夕，勇敢的老丹用生命守护了小主人。而小安接受不了老丹的离去，整天不吃不喝。骨瘦如柴，不久，它也从比利的身边离开了。

比利伤心得将小安埋在了老丹的旁边。

在比利要进城的那一天，他去向丹和安道别，他惊讶的发现，在它们的坟墓上竟然长出了一株美丽的红色羊齿草！像彩虹一样夹在两座坟墓之间，那是神圣之地，只有天使才能播下羊齿草的种子。当天在为它们播撒羊齿草的种子时，老丹和小安就已经得到了永生！

羊齿草就是生命的代表，只有拥有真正的生命的人才可以得到羊齿草。小安和老丹就拥有真正的生命，他们的一生都在履行着自己的责任，为主人付出它们的一切。拥有的，交给主人，没有的，打拼到手，交给主人。忠心耿耿的跟随着自己的主人，不离不弃，就算生命危在旦夕，但是为了主人，值！真正的生命，不仅仅是只有狗，我们也一样。我们要为自己一生的任务去打拼，去努力，去认认真真的完成。当我们完成任务后，会不会有一种享受的感觉呢？当然，是跟自己爱的人在一起。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六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

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知道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七

这些远不够，真正让“我”感到快乐的是在山野风光里的游乐。儿童对大自然有着成年人所不及的特殊敏感。百草园是“我”的天堂，这里有优美的风景，神奇的故事，无尽的乐趣，可以充分发挥孩子们活泼好动、天真好奇以及爱美的天性，增强孩子们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我”在草木虫鸟中玩得乐此不疲。

注目于菜畦的“碧绿”、桑堪的“紫红”、蜂一与菜花的“金黄”，聆听到鸣蝉的“长吟”、蟋蟀的“弹琴”一

与“油岭”的低唱。大自然是如此地吸引儿童，即使身在三味书屋读书心却飞往百草园。封建教育关住了孩子们的躯体，却关不住他们天真活泼的心灵。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八

狗狗是人类最好的朋友，它们是忠诚、勇敢的化身。这个假期，我读了一本与狗狗有关的故事书——美国作家威尔逊·罗尔斯写的《红色羊齿草的故乡》，猎犬老丹和小安的故事至今让我感动。

《红色羊齿草的故乡》的主人公是小男孩比利，他生活在奥沙克山区。比利从小想要一对浣熊猎犬，但这个梦想对家境贫困的他而言有点遥不可及。为了实现这个梦想，比利辛苦地去赚钱。两年后，他终于如愿以偿，买下了两只小猎犬——老丹和小安。比利和自己心爱的猎犬形影不离、感情深厚，把它们都训练成了优秀的猎手，而且还获得了比赛的金奖杯。然而，在一次狩猎中，比利遭遇恶狮，生命危在旦夕。为了保护小主人，老丹和小安勇敢地与狮子搏斗，并打败了狮子。不幸的是，老丹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而深情的小安则在老丹的坟墓上绝食离去。

读完这本书，主人公比利和猎犬之间的深厚情谊以及猎犬对主人的忠诚，让我深受感动。原来，人和动物之间也是可以建立深厚感情的，也是可以相互帮助、和睦相处的。这个故事不禁让我想起了我家的狗狗吉吉，遇到困难时，它也可以勇敢地保护我。

吉吉是一只柯基犬，两岁多了，给我带来了许多快乐。我非常非常地爱它，还把它认作了自己的妹妹。我们之间有许多故事，其中一件让我印象最深刻。

在去年10月的一天，我带吉吉去解便，小区的另一只狗狗也在附近解便。那只狗，是小区最爱咬人的狗，上次外公就曾

被它咬伤。突然，那只狗向我跑来，张开大口，我一时惊慌失措不知怎么办。就在这时，平时胆小如鼠的吉吉冲到我前面，跟那只狗狗决斗起来。只见吉吉一下跳到那只狗狗的侧面，用头一顶，那只狗狗就被撞到了墙上，一直“嗷嗷”叫。从那以后，那只狗狗见到吉吉，就只能绕弯走了。

很早以前，爸爸就给我讲过，狗狗是人类的好朋友，不仅勇敢，而且对主人非常忠诚。读完这本书，我终于明白了“忠诚”的深刻含义，老丹和小安是比利的忠诚卫士和朋友，就像吉吉和我一样。今后，我会更加关爱吉吉，做彼此忠诚的朋友，相互帮助，不离不弃。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九

狗，是人忠实的伙伴。人与狗之间有一种感情，老丹和小安与比利之间不仅有爱，还有一种心灵的通感，这是他们能成功捕到猎物的原因。

书中的比利是一个出生在山里的孩子，他和大山相依为命。比利有个愿望，就是想要两只小猎犬，可是家里没那么多钱，于是比利就开始了长达两年的存钱——工作。在我的生活中我也有我梦想的小动物，可是我没有像比利那样的毅力。比利为了存这些钱，在小溪里捉小虾；用玉米饼当诱饵捉鱼；再把这些连同蔬菜、烤玉米一起卖给钓鱼人；他还在黑草莓丛中来回穿梭，把采摘回来的果实卖给爷爷……如果是我肯定老早放弃了，可是比利却一直坚持了两年！比利两年的时光就是这样度过的。

终于，比利存足了五十美元，带回了两只小猎狗。比利和他的伙伴老丹和小安结下了深厚的感情。老丹和小安每一次狩猎都互相帮助并且形影不离，它们是生死与共的伙伴。我多么羡慕比利的的生活呀！虽然他不富裕，但是他有老丹和小安这两个伙伴和美丽大山相伴的童年。书中的老丹和小安对比利有一种爱，比利对它们也是爱。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缺少的

就是信任和爱，如果有个这种爱，世界上就不会有战争、争吵和辱骂。

在一次捕猎比赛中，老丹为了让比利获得金杯奖进雪坑险些送命，老丹和小安还为了比利搬进了城里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这本书除了比利和猎犬，还有许多人物也十分可爱，而且对比利的帮助也很大：第一个是爸爸，每当比利灰心丧气，失去信心的时候是爸爸的话让比利有了信心和力量。第二个是妈妈，总在比利伤心难过的时候去安慰他，鼓励他。第三个是爷爷，他很幽默，也很聪明，当比利拿不定主意或不知怎么办的时候帮助他。

可是好景不长，在一次狩猎中，比利遭遇恶狮，老丹和小安与恶狮激战，终于恶狮倒下了。老丹和小安都受了重伤，特别是老丹肚肠都流出来了。比利把老丹和小安抱回了家，可是老丹还是死了，深情的小安也不愿在独活于世。比利把它们安葬好后，发现坟头竟长出了红色的羊齿草，在这一片红叶下埋葬的是一个男孩的童年……。

我相信老丹和小安一直活在比利的心中，也会在我的心灵深处。《红色羊齿草的故乡》这本书让我一遍又一遍的读，每次都感动落泪。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十

《故乡》是现代文学家鲁迅于1921年创作的一篇短篇小说。小说以“我”回故乡的活动为线索，按照“回故乡”——“在故乡”——“离故乡”的情节安排，依据“我”的所见所闻所忆所感，着重描写了闰土和杨二嫂的人物形象，从而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后农村破产、农民痛苦生活的现实；同时深刻指出了由于受封建社会传统观念的影响，劳苦大众所受的精神上的束缚，造成纯真的人性的扭曲，造成人与人之间的冷漠、隔膜，表达了作者对现实的强烈不满

和改造旧社会、创造新生活的强烈愿望。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十一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凡是长别故乡、再次归家的人们，都不免有此番感慨。然而，鲁迅先生回到阔别20余年的故乡时的心境是悲凉的，晦暗的大气、呜咽的冷风、萧瑟的荒村衬托出了那悲凉的气氛。老屋出卖了，多年聚居的亲族都离散了。这一切都会牵动着人的心，感伤也就不足为奇了。

然而乡愁并非主要的，最让人感到悲哀的却是闰土的巨大改变。那个金黄圆月下西瓜田里的闰土不见了，站在作者面前的是一个捏着长烟管裹着薄棉衣在冷风中瑟瑟发抖的农民。闰土凄苦的生活是什么造成的呢？是那个社会。这一切都让人感伤，乡愁夹杂着作者对故乡破败的感慨，不免有万种滋味齐聚在心头的感觉。惟有希望才会让人在寒冬里感到心底的一丝温暖。哀伤与希望的交织可以说是《故乡》的基调。

对我来说，回忆故乡的时候只有留恋，因为自己的快乐的童年留在故乡。

我听不到麦丛里斑鸡一长一短的叫声，我听不到松树林里金翅儿的啼鸣，我听不到秋空里“滴滴水”的清脆的裂响，我听不到屋檐上燕子的歌。

以前看过丰子恺先生的一篇短文，叫做《实行的悲哀》。大意是说很多事情都是这样，打算的时候兴致勃勃，充满了激情，可是真正实行起来了，却会发现不过尔尔，难免有些失望。他特举了学生放假的例子，大概也是我们当学生共同的感受吧，即放假前对假期的生活充满了憧憬，真到了假期，想像中丰富多彩的生活其实也平淡得很。他把这形容为一种“悲哀”。

读鲁迅先生的这篇小说时，我就深切地为这种“悲哀”所笼策。当然，还有一句更流行的话能将这种悲哀表达得更加贴切，那就是“相见不如怀念”。

其实，细致地想一下，也许会有这样一个结论：人的想像力总比现实的可能性要大。当把一件事情想像得很美好时，现实不会那么美好；当把一件事情想像得很糟时，现实也不至于那么坏。于是，生活在现实中的人可能就是要比生活在憧憬中的人要平静一些，不至于在大喜大悲中大起大落。

按照上面的说法，丰子恺先生文章的题目就应该改作《憧憬的悲哀》了。不是吗？是我们自己无端地构造出一个“美好的假期”，而最后只能在现实中跌落；是“我”一直念念不忘早已不存在的月夜下的闰土，才会感到“气闷”和“悲哀”。

想到这里，就愈感到小说结尾处的深刻了。“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原来读这句话时，总觉得好，但不知道好在哪里。现在才发现，它是在叙述一种人生态度。鲁迅先生说的“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意思并非让人们放弃希望，而是把希望放在一个并不显眼的位置，不要让希望总是占据自己过多的视野。在现实中踏实地走着，这样就不会总是失望，于是路有了，离希望也更近了。

我想鲁迅先生的告诫也许特别适用于我们年轻人。从小就在“长大了以后要当科学家”、“长大了以后要当艺术家”的口号中生活惯了，倒是很少被教育去认识现实中的困难。于是总是在失望中去接受现实，好像现实和理想总是矛盾的。为什么不能从一开始就平静恬淡一点呢？这就会有更多前进时的喜悦，更少受挫时的沮丧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十二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

《故乡》中，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

觉，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改变。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特别是最后一句：世上本是无路，人走的多了，就有了路。更是让人回味无穷。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十三

看完《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剧中主人公从小一起玩到大的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很多，鲁迅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激励半梦半醒的国人，用还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急切希望沉睡的国人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作为一名教师，我应学习他做事一丝不苟，他的每字每句时刻在启示我：大千世界有着深刻的道理，丰富的知识，高尚的道德。在现在如此优越的条件下，我应该抓住机遇，不断学习总结虚心向同事请教，从一点一滴做起，克服一切困难，敢于面对一切挑战，早日挑起大梁。